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最高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法规规定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二）依法审判下级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和海事、海商案件。

（三）依照法律规定提审下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和海事、海商案件。

（四）依法审判最高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和海事、海商案件。

（五）依法审判中级人民法院移送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

（六）依法审判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七）按照法律规定复核死刑、死缓刑案件。

（八）依法审判无期徒刑、死缓刑的减刑案件和需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假释案件。

（九）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判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和海事、海商案件。

（十）执行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需由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省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十一) 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受理赔偿案件。

(十二) 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和海事、油田、铁路运输等专门法院的审判工作。

(十三)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判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四) 组织指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各市党委搞好中级法院领导班子建设；协助有关部门管理人民法院机构编制工作。

(十五) 指导全省法院系统的法制宣传工作，在审判工作中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六) 审查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刑事案件中的司法技术鉴定；协助、指导下级法院司法技术鉴定和计算机、通信技术工作。

(十七) 指导全省法院的司法行政和计划财务工作，负责全省法院系统的装备、枪支弹药、车辆等工作。

(十八) 负责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督察工作。

(十九) 负责全省法院系统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二十) 承办其他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

位包括：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49263.7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48466.55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8.3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466.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797.2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62%。主要是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维修专项资金和省本级信息化建设项目及最高院专项经费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793.33 万元，降低 1.58%，主要原因：根据财政政策压减非刚性支出等。

(二) 支出总计 46600.09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9459.38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41.76%。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392.2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5.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1.47 万元。
2. 项目支出 27140.71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58.24%。主要包括

诉讼费退费、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执法办案经费、设备购置经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维修专项资金、省本级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省本级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务用车购置经费、省直单位选调生住房补贴、医疗保障补助资金（省直干诊、离休干部医药费）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6893.05 万元，增长 17.36%，主要原因：基本建设项目较上年增加约 833.5 万元；诉讼费退费较上年增加约 2964 万元；省本级信息化运维项目（省法院统一支付全省法院的信息化运维）较上年增加约 4720 万元。人员经费、办公经费、执法办案、设备购置等项目减少约 1624.45 万元等。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2663.66 万元。

主要是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维修专项资金、基本支出等原因形成的结转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 7686.38 万元，降低 74.26%，主要原因：财政对结转结余资金政策做出了调整，大力压减了结转结余资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6600.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459.38 万元，项目支出 27140.7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893.05 万元，增长 17.36%，主要原因：基本建设项目较上年增加约 833.5 万元；诉讼费退费较上年增加约 2964 万元；

省本级信息化运维项目（省法院统一支付全省法院的信息化运维）较上年增加约 4720 万元，基本支出和执法办案经费等项目较上一年压减约 1624.4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03%，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01%，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5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600.09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 41670.60 万元，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14530.59 万元，主要是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人员工资、办公经费等。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4850.32 万元，主要是诉讼费退费、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执法办案经费、设备购置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2.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结余等。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12268.69 万元，主要是诉讼费退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维修专项资金、省本级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省本级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务用车购置经费、省直单位选调生住房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141.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诉讼费退费、省本级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省本级信息化建设项目、省直单位选调生住房补贴等。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 21.00 万元,主要是司法救助等支出,无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没有安排司法救助支出,执行中追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8.09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1006.36 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离休费退休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去世,离退休费结余。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1083.55 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2.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结余。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82.89 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81.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职业年金缴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300.64 万元,主要是死亡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死亡抚恤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4.65 万元,主要是伤残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426.61%,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 1.09 万元，有干警评定伤残，执行中追加伤残抚恤金。

3. 卫生健康支出 779.51 万元，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779.51 万元，主要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医疗结余。

4. 住房保障支出 1471.90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471.90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住房公积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39.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有关规定，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4.1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4.67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24.14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7.34%。完成预算的 36.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

格贯彻落实有关规定，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2023年参加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4人次，主要为参加香港研修、赴德国法国专题交流等。2023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增加24.14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计划开展出国任务等。

2. 公务接待费0.39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28%。完成预算的2.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有关规定，控制公务接待经费支出。2023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4批次、18人、0.39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其他地区法院人员来访考察调研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0批次、0人、0.00万元。2023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0.39万元，主要是疫情防控政策做出了调整后相关工作按规定开展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4.67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82.38%。完成预算的50.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有关规定，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支出。比上年增加68.25万元，增长147.03%，主要是疫情防控政策做出了调整后相关工作按规定开展、2023年新购公务用车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46.76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等，当年购置公务用车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7.91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41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459.3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643.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日常公用经费 2815.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15.6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增加 283.77 万元，增长 11.21%，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政策做出了调整后相关工作按规定开展。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374.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55.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2.1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696.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80.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0.8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80.03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2.5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41 辆，其中：副省级以

上领导干部用车 1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2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85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5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200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5.26 分。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17067.44 万元，自评平均分 96.1 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开展部门评价工作。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 2023 年度省直部门决算中反映“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设备购置经费”“诉讼费退费”“执法办案经费”等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执行数为 1957.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及综合业务用房已通过决

算验收，正式投入使用，有效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为财政节约建设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8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94 万元，执行数为 703.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有效保障和辅助了法院司法审判工作；二是提升了执法执勤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经费未使用完毕；二是预算安排需增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预算资金合理安排使用；二是提高人员管理水平。

(3) “设备购置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2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0 万元，执行数为 443.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文件要求购置相关办公设备等；二是保障人民法院执法执勤业务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有部分项目分阶段支付；二是部分项目未验收未付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细预算；二是按计划实施采购。

(4) “诉讼费退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126 万元，执行数为 12123.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依法退还当事人诉讼费；二是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 “执法办案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2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81 万元，执行数为 3389.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当事人合法利益，预定目标；二是有效保障人民法院

执法执勤业务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未支出，二是有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小于招标额度，相关资金未完全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预算编制细化程度；二是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开展部门评价工作。

4. 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开展财政评价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

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466.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1,670.6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78.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79.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71.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466.55	本年支出合计	58	46,600.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97.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663.66
	30			61	
总计	31	49,263.76	总计	62	49,263.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466.55	48,466.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323.02	43,323.02					
20405	法院	43,302.02	43,302.02					
2040501	行政运行	15,171.16	15,171.1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11.00	16,311.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819.86	11,819.8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00	21.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1.00	2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8.31	2,868.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2.87	2,562.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3.29	1,103.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6.65	1,176.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2.93	282.93					
20808	抚恤	305.44	305.44					
2080801	死亡抚恤	300.75	300.75					
2080802	伤残抚恤	4.69	4.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6.51	786.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6.51	786.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6.51	786.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8.71	1,488.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8.71	1,488.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8.71	1,488.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600.09	19,459.38	27,140.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670.60	14,530.59	27,140.01			
20405	法院	41,649.60	14,530.59	27,119.01			
2040501	行政运行	14,530.59	14,530.5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50.32		14,850.3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268.69		12,268.6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00		21.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1.00		2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8.09	2,678.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2.80	2,372.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6.36	1,006.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3.55	1,083.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2.89	282.89				
20808	抚恤	305.29	305.29				
2080801	死亡抚恤	300.64	300.64				
2080802	伤残抚恤	4.65	4.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9.51	778.81	0.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9.51	778.81	0.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9.51	778.81	0.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1.90	1,471.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1.90	1,471.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1.90	1,471.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466.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1,670.60	41,670.6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78.08	2,678.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79.51	779.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71.90	1,471.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466.5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6,600.09	46,600.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72.8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439.32	2,439.3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72.8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9,039.41	总计	64	49,039.41	49,039.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6,600.09	19,459.38	27,140.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670.60	14,530.59	27,140.01
20405	法院	41,649.60	14,530.59	27,119.01
2040501	行政运行	14,530.59	14,530.5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50.32		14,850.3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268.69		12,268.6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00		21.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1.00		2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8.09	2,678.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2.80	2,372.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6.36	1,006.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3.55	1,083.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2.89	282.89	
20808	抚恤	305.29	305.29	
2080801	死亡抚恤	300.64	300.64	
2080802	伤残抚恤	4.65	4.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9.51	778.81	0.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9.51	778.81	0.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9.51	778.81	0.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1.90	1,471.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1.90	1,471.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1.90	1,471.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92.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5.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53.38	30201	办公费	123.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036.75	30202	印刷费	4.5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630.7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52.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3.55	30206	电费	260.2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2.89	30207	邮电费	12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9.20	30208	取暖费	282.1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9.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7.7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53	30211	差旅费	127.0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1.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4.14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82.5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27.64	30214	租赁费	38.7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1.4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00.50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28.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5.2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8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5.5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6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91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2.7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6.1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643.69	公用经费合计						2,815.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308.30	139.20
1、因公出国（境）费	66.00	24.14
2、公务接待费	15.00	0.39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27.30	114.67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0	67.91
（2）公务用车购置费	47.30	46.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11001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万元）		17067.44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万元）		17067.44																	
年度 主要 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561.73	2295.09	89.59%	10	8.95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16.80	12.6	75.00%	10	7.5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1645.65	11364.37	97.58%	10	9.75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5048.91	5002.33	99.07%	10	9.9				
年度 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依法依规完成审判执行工作，为辽宁省经济建设和法制化营商环境建设护航，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坚决维护社会稳定、聚力护航全面振兴新突破、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期盼、努力维护公平正义、持续锻造新时代法院铁军。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 值	度量 单位	全年 完成 值	完成 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 障原因 分析	制度保 障原因 分析	人员保 障原因 分析	硬件条 件保障 原因分 析	其他原 因分析					
	重点 工作 履行 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 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 率	=	100	%	100	1	3.3	3.3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5	3.5					
履职效能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绩效 指标	管理 效率	预算 编制 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 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 监督 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 况		全部 公开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1	0.7	0.7							
		预算 收支 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 规范性		管理 规范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1	0.7	0.7							
			预算收入管理 规范性		管理 规范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国家司法救助资金支付完成及时率	>=	95	%	95	1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5	%	95	1	10	10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法官审判业务能力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5	5					

总评价得分	96.10
-------	-------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1957.96			执行率	65.2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建设是完全必要的,工程方案切实合理,项目建成后所带来的社会、经济等综合效益显著,尤其是社会公益效益。主要对办案和办公用房、院区等设备、设施等进行维修、维护改造,以确保大楼安全运行。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及综合业务用房已通过决算验收,正式投入使用,有效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各类案件数量	=	20000	件	20000	100%	12.5	12.5							
			房屋修缮、改造面积	>=	7000	平方米	70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	98	%	98	100%	12.5	12.5							
			维修质量达标率	>=	98	%	98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解决安全隐患				杜绝隐患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6.53	减分项	17.527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94			全年执行数(万元)			703.79			执行率		88.6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劳务派遣是用人单位一种新的用人方式，可跨地区跨行业进行，用人单位可根据自身工作和发展需要，是用人单位与劳务人员，两方之间只有使用关系，没有聘用的合同关系，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日趋成熟，以降低用人单位成本为基点，减少企事业单位劳动争议，依据劳动力市场的供求状态趋利避害，合法降低用工成本，稳妥解决劳资分歧，规范管理员工关系，为企事业单位选择更好的用工方式提供更广泛的人资发展空间。</p>									<p>劳务派遣人员有效保障和辅助了法院司法审判工作，提升了法院执勤工作效率，有效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考核人数		>=	100	人	100	100%	12.5	12.5						
			外聘人员数量		>=	100	人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完成率		>=	90	%	90	100%	12.5	12.5						
			项目专业人员占比		>=	30	%	3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	100	人	100	100%	13.3	13.3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	100	人	100	100%	13.4	13.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86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86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设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80			全年执行数(万元)			443.04			执行率			92.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基层人民法院基本业务装备配备实施标准(试行)》(辽财行(2011)1011号),业务装备费包括法院业务技术装备费、法院业务综合保障装备费、司法警察装备费、派出机构装备、其他业务装备费等;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行(2016)6020号)文件规定,要求各级财政部门承担相应保障责任,确保法院机关正常履行职能的需要。</p>									<p>完成预定目标,保障人民法院执法执勤业务需求。</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用设备数量	>=	20	台	20	100%	12.5	12.5								
			设备利用率	>=	90	%	9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验收合格率	>=	95	%	95	100%	12.5	12.5								
			采购质量合格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功能实现率	>=	95	%	95	100%	13.3	13.3								
			设备设施投入使用率	>=	95	%	95	100%	13.4	13.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审批法庭使用者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23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23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诉讼费退费															
主管部门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2126			全年执行数(万元)			12123.07			执行率		99.9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 2.财政部、最高法《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财行(2003)275号); 3.《辽宁省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实施细则》(辽财行(2007)852号); 根据诉讼费管理相关文件规定, 调解结案、撤诉案件退还当事人50%诉讼费, 发回重审、案件移送、指定审理的案件诉讼费全额退还当事人或全额移送。									按规定对诉讼费进行退费。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各类案件数量	=	350	件	350	100%	12.5	12.5							
			退诉讼费数量	>=	240	件	24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资金发放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服务为民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退费当事人信访事件	<=	0	件	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费当事人对退费周期、服务满意度	>=	90	%	90	100%	10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681			全年执行数(万元)			3389.53			执行率		92.0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财政部、最高法《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财行(2020)315号)规定,人民法院办案(业务)经费包括办案费、会议费、培训费、法治宣传费、消耗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护)费、档案管理等人民法院办理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开支的费用。									完成为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预定目标,有效保障人民法院执法执勤业务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各类案件数量		=	20000	件	20000	100%	12.5	12.5						
			案件结案率		>=	80	%	8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干警业务培训合格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服装质量验收合格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提升执法队伍稳定性				持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21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21	